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永飞	41,469,826	36.66
2	曹庆香	6,429,108	5.68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9,803	4.95
4	谭新博	4,246,000	3.75
5	陈春生	1,952,220	1.73
6	衣晓飞	1,564,500	1.38
7	华泰证券资管－华泰尊享启航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尊享稳进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0,000	1.25
8	陈静武	1,195,600	1.06
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0.97
10	顾兰花	1,033,605	0.91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熊永飞	41,469,826	36.66
2	曹庆香	6,429,108	5.68
3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99,803	4.95
4	谭新博	4,246,000	3.75
5	陈春生	1,952,220	1.73
6	衣晓飞	1,564,500	1.38
7	华泰证券资管－华泰尊享启航3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泰尊享稳进6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10,000	1.25
8	陈静武	1,195,600	1.06
9	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玖歌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0.97
10	顾兰花	1,033,605	0.91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077 证券简称:大地熊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66.6666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333.333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9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66.6666-333.3333	1.47-2.95	5,000-1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666,666	1.47%	3,333,333	2.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117,200	100.00%	111,450,534	98.53%	109,783,867	97.05%
股份总数	113,117,200	100.00%	113,117,200	100.00%	113,117,2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48,938,341.2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01,502,249.00元,流动资产1,252,769,086.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4.26%、9.08%、7.9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1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75%,货币资金为258,577,152.38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地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人员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学春先生完成股票归属11,200股,占总股本0.01%;公司副总经理刘明辉先生完成股票归属11,200股,占总股本0.01%;公司财务总监王自以先生完成股票归属5,600股,占总股本0.005%,上述行为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正常实施进程,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熊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地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熊永飞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复公司问询,在回购期间均暂无增减持计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相关人员均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熊永飞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月31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节第（十）项。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6373183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3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1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被动稀释至4.9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619万股,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19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邦企成1号持有公司股份11,795,308股,持股比例为5.02%。本次发行完成后,恒邦企成1号持有的股份数量保持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0%,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总股本由23,475.16万股增加至24,094.16万股。

2024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登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恒邦企成1号	11,795,308	5.02	11,795,308	4.90	-0.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认购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银。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6,190,000股。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19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6,19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234,751,600股增加至240,941,600股,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持有公司126,048,600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为52.32%。公司实际控制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爱芳、包秀良、包爱兰、郑广乐、黄剑克、高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南亚集团合计控制公司61.85%股权,其中包秀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755,543股增加至14,94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73%增加至6.20%。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6,190,000股

2.发行价格:16.1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00,092,300.00 元

4.募集资金净额:97,082,864.15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6,19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4年6月28日。

2023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银先生,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619.00万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2年10月18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6.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6.42元/股调整为16.17元/股。

5、限售期

包秀银先生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92,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9,435.8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082,864.15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9、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10、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以下与光大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月2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8号）。截至2024年1月26日12时止,光大证券共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00,092,300.00元。

2024年1月26日,光大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24年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9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26日15时止,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7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92,3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009,435.8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7,082,864.1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90,0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90,892,864.15元。

2、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6,190,000股股份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除包秀银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参与本次发行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的发行对象包秀银具备本次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6,190,000股,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包秀银先生。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包秀银	6,190,000	100,092,300	18

（二）发行对象情况基本情况

包秀银,男,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地为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年至1985年任浙江省乐清市运输公司运输员,1985年1月至1992年9月任上海利民电器厂厂长,1992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银鹰开关厂厂长,2000年6月至今在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及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包秀银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已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26,048,600	53.69	126,048,600
2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2,152,251	5.18	0
3	包秀银	限售流通A股	8,755,543	3.73	8,755,543
4	包秀春	限售流通A股	2,597,621	1.11	2,597,621
5	郑晓远	A股流通股	2,413,910	1.03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27,146	0.86	0
7	郑元超	A股流通股	1,889,918	0.81	0
8	张东	A股流通股	1,675,665	0.71	0
9	郑广乐	限售流通A股	1,549,853	0.66	1,549,853
10	郑晌微	A股流通股	1,468,946	0.63	0
合计			160,579,453	68.41	138,951,61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公司2023年9月30日股东名册为测算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限售流通A股	126,048,600	52.32%	126,048,600
2	包秀银	限售流通A股	14,945,543	6.20%	14,945,543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股流通股	12,152,251	5.04%	0
4	包秀春	限售流通A股	2,597,621	1.08%	2,597,621
5	郑晓远	A股流通股	2,413,910	1.0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2,027,146	0.84%	0
7	郑元超	A股流通股	1,889,918	0.78%	0
8	张东	A股流通股	1,675,665	0.70%	0
9	郑广乐	限售流通A股	1,549,853	0.64%	1,549,853
10	郑晌微	A股流通股	1,468,946	0.61%	0
合计			166,769,453	69.22	145,141,61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6,190,000股限售流通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股份数量（股）	股份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91,909,705	39.15%	91,909,705	38.15%
限售流通股	142,841,895	60.85%	149,031,895	61.85%
总股本	234,751,600	100.00%	240,941,6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及资产规模将有效提升,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为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不存在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保荐代表人:王如意、林剑云

项目协办人:范建新

项目组其他人员:朱洪瑞、申正、袁熙文、宋洋、吴健、陈雨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组成员:赵润璋、曾双静、陶李、褚晗晖、陈虎、丁奕博

电话:021-68801564

传真:021-68801551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签字律师:方杰、张乐天、吕程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 5234167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强、余建耀、杨婷伊

电话:0571-89722677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越豪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静娴、杨婷伊

电话:0571-89722409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累计质押股份36,000.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3.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7%。

● 公司第二大股东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君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累计质押股份8,281.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

● 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累计质押股份44,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

一、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4年2月6日,杜江涛先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乌海分行”）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杜江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7,120.75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4%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2月6日
持股数量	269,568.00
持股比例	3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16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120.75万股股份质押给工商银行乌海分行,杜江涛先生对该笔股份质押进行了部分解除质押交易（原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公告详见公司临2020-074号、临2021-034号、临2023-012号公告）。截至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前,该笔股份质押的质押总数为7,120.75万股,本次解除质押数为7,120.75万股,剩余质押数为0.00万股。

经与杜江涛先生确认,杜江涛先生将根据自身存量债务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融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正科技累计质押股份44,281.0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8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君正科技	180,656.64	21.41%	8,281.00	8,281.00	4.58%	0.98%	0	0	0	0
杜江涛	269,568.00	31.95%	43,120.75	36,000.00	13.35%	4.27%	0	0	0	0
合计	450,224.64	53.36%	51,401.75	44,281.00	9.84%	5.25%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2023年度分红事宜提议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红事宜提议的函》（以下简称:《提议函》）。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

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胡季强先生。胡季强董事长现直接持有公司3.99%股份,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元中和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计持有本公司14.12%股份,合并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提议函》主要内容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的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基于对中国中药大健康产业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提高股东回报,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胡季强董事长提议:以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提议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胡季强董事长提请公司董事会就本项提议予以研究,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其本人承诺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

三、董事会有关说明

公司收到胡季强董事长提议函后,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认为该提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于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就2023年度分红事项拟定预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经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尚在回购期间,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将以公司2023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

四、有关风险提示

胡季强董事长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分红事宜的提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事集团”）自2023年12月13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低于3,820.66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7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0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810万元。本次增持后,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51,170,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

近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久事集团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告知函,久事集团已于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7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久事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4,766,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2月7日,久事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40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66%,累计增持金额约为3,810万元。

本次增持前,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44,766,9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2%。本次增持后,久事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51,170,2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7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久事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久事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6.6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已回购股份合计9,4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2月7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5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最高成交价为3.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854,758.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7日